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**職銜**頒授辦法

98年2月11日，科管院97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29日，科管院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，科管院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7年4月18日，科管院106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10日，科管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學術、產業界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具備國內外認可之學術成就或卓越聲譽者，得推薦為本院**榮譽講座**人選；於本院相關研究領域或具業界高階實務經驗及卓越貢獻者，得推薦為本院**榮譽教授**人選。

第二條 被推薦人無國籍、地域限制，但不得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；榮譽教授不得為本校退休教師。

第三條 推薦與審議程序：
由本院各系所主管提名，或本學院教師五人(含)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舉薦，經系所教評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頒授「榮譽講座」或「榮譽教授」榮銜。

第四條 本學院每年通過新頒授之榮譽講座或榮譽教授總人數以三人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